

高尔基文集

第十一卷

母 亲

夏天

1906 1909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阿·马·高尔基

美国，一九〇六年

目 次

母亲	1
夏天	419

母 亲

夏 衍 译

《母亲》是高尔基的名篇之一。小说通过青年工人巴维尔和母亲尼洛大娜在革命浪潮的激荡下成长为自觉的革命战士的过程，塑造出血肉丰满的社会主义新人形象，从一个方面真实而具体地反映了俄国第一次革命时期的历史进程。

小说在一九〇六年六月至翌年四月，写于美国和意大利，随即译成英文，首次连载在纽约《Appletun Magazine》杂志一九〇六年十二月至次年六月各期上。一九〇七年四月在美国出版英译单行本，七月在柏林出版德译本和俄文本，同时在伦敦出版英译本（书名为《同志们》）。在俄国国内，直到一九〇七年下半年至一九〇八年才在彼得堡“知识”出版社编辑出版的年度文集中陆续刊载，但已遭沙皇政府书刊检查机关恣意篡改。十年后，即一九一七年，俄国国内始有完整的原著问世。

中译者夏衍同志在我国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的艰难条件下，根据两种日译本并参照英译本转译了这部名著，由上海大江书铺出版，署名沈端先。中译出版后不久，先是不准邮寄，接着在一九三一年又被国民党政府列入禁书名单，通令全国禁止发行。一九三六年，开明书店编辑部将书名改为《母》，译者改为“孙光瑞”，使这部名著的中译本得以一再印行。当时不少青年受到这本禁书的启迪，投身中国革命的洪流，也有许多青年因读此书而遭到不幸。

一九五六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这个译本时，由刘辽逸和许磊然同志据苏联《高尔基三十卷集》第七卷（1950年）的原文进行了校订。这次收入本《文集》，由周圣同志据苏联六十卷本《高尔基全集》第八卷（1970年）订正后的原文，再次作了校订。

第一部

每天，在工人区的上空，在充满煤烟和油臭的空气里，工厂的汽笛颤抖着吼叫起来。那些脸色阴郁、睡过觉却还没有消除筋肉疲劳的人们，听见这吼叫声，象受惊的蟑螂似的，立即从灰色的小屋子里跑到街上。在寒冷昏暗的晨曦中，他们沿着没有铺修的道路，向工厂一座座高大的笼子般的砖房走去。工厂睁着几十只油腻的四方眼睛，照着泥泞的道路，摆出冷淡自信的样子等着他们。泥浆在人们的脚下发出噗哧噗哧的响声。不时可以听见刚睡醒的人们嘶哑的喊叫声，粗野愤怒的咒骂声划破了晨空，而冲着这些人传来的却是另外一种响声——机器粗重的轰隆声和蒸气的怨怒声。高高的黑色烟囱，酷似一根根粗大的棍子耸立在工人区的上空，阴沉而威严。

傍晚，夕阳西下，落日火红的霞光在家家户户的玻璃窗上疲倦地闪耀着，工厂的砖房从自己的胸膛里，将人们象废矿渣一样抛掷出来。他们满身油烟，面孔漆黑，在空气中散发出机油的恶臭，露着饥饿的牙齿，又在马路上走着。这会儿他们的说话声显得有点生气，甚至还有几分高兴，——一天苦役般的劳动已经结束，家里等着他们的是晚餐和休息。

工厂吞噬了一天的时光，机器从人们的筋肉里榨尽了它所需要的力量。一天的时光毫无踪影地从生活中消逝了，人们向自己的坟墓又走近了一步。但是，他们看到即将得到休息的愉悦和烟雾腾腾的小酒馆里的欢乐时，也就心满意足了。

每逢假日，他们睡到十点左右，有家室的中年人穿上自己最好的衣服去做弥撒，一路上责骂对教堂漠不关心的年轻人。他们从教堂回来，吃过馅饼，又躺下睡觉，一直睡到傍晚。

长期的积劳使他们失去了食欲，为了能吃下东西，他们拚命喝酒，用烈酒来刺激胃口。

傍晚，他们懒洋洋地在街上闲荡。有套鞋的，即使没有泥泞，也把套鞋穿上；有雨伞的，即使出太阳，也把雨伞拿着。

他们相遇的时候，总是谈论工厂、机器，咒骂工头，——他们所谈所想的，都是与做工有关的事情。在这千篇一律的枯燥日子里，迟钝的头脑有时也偶尔闪出几星火花。回到家里，他们就与妻子吵闹，动辄挥拳殴打她们。年轻人就下酒馆，或者轮流在各家聚会，拉起手风琴，唱着淫秽难听的曲子，跳舞，说下流话，喝酒。极度劳累的人很容易喝醉，酒醉后，一种病态的莫名的积愤在胸中翻腾，寻找着发泄的机会。一有能够发泄这种烦躁心情的机会，他们就紧紧抓住不放，为了一点小事，就以野兽般的疯狂互相厮打起来。常常打得头破血流。有时打成重残，甚至闹出人命。

潜藏在内心的仇恨成了人们关系中最主要的感情，这种感情和无法消除的筋肉疲劳一样，由来已久。人们一生下来就从父辈那里继承了这种心灵的沉疴。它如影随形，一直伴随人们进入坟墓，并使他们在一生中干出许多令人厌恶的盲目的残酷勾当。

在休息的日子里，年轻人直到深夜才回家，他们有的衣服撕破了，浑身污泥和尘土，鼻青眼肿，但还幸灾乐祸地夸耀伙伴如何饱尝了自己的拳头；有的因为受了屈辱，怒气冲冲，或挂着委屈的眼泪。他们喝得酩酊大醉，露出一副副可怜相，既不幸又令

人讨厌。有时，一些年轻小伙子是被他们的父母硬拉回去的。他们在路旁围墙底下，或者在酒店里面找到醉得不省人事的儿子，便破口大骂，用拳头朝儿子被伏特加灌得象烂泥一样发软的身体打去，回家后，好歹照料他们睡下，因为第二天一早，当汽笛象浑黑的溪水流过似的在空中怒号起来的时候，得叫醒他们去上工。

他们虽然凶狠地打骂自己的儿子，但年轻人的酗酒和打架在老年人看来是完全正常的现象，——这班父辈们年轻的时候，也同样酗酒和打架，也被他们父母殴打。生活向来就是这样的，——它象一条混浊的河流，年复一年，平坦徐缓地不知向什么地方流去。他们的全部生活被那年深日久牢不可破的习惯所束缚，每天所想所做的都是老一套。所以谁也没有改变这种生活的愿望。

有时候，也有些外路人到工人区来。起初，他们只是由于自己是陌生人而受人注意，后来，听他们讲起他们从前工作过的地方，便稍稍引起了人们一点表面的兴趣。过了一些时候，那些新奇的东西从他们身上消失，大家对他们已经习惯，他们也就不再引人注意了。听了这些话之后，大家知道了工人的生活到处都是一样。既然如此，那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但有时候，陌生人中有人讲到一些工人区闻所未闻的事情。大家也不和他们争论，只是将信将疑地听着他们那些稀奇古怪的谈论。他们说的话，激起了一些人盲目的愤怒，引起了另一些人模糊的焦虑，使第三种人由于产生了一种模模糊糊的淡淡的希望而惴惴不安。他们为了排遣那种不必要的、妨碍他们的焦虑不安，便喝下比平常更多的伏特加。

要是发现外来人身上有什么特殊的地方，工人区的人们就

长久地难以容忍。他们对这种与自己不同的人，怀着本能的戒心。他们确实害怕这种人会把什么东西投入他们的生活，从而破坏这种极其无聊的生活常规，这种生活虽然凄苦，但总还算安定。人们已经习惯忍受生活对他们始终如一的沉重压迫，他们并不期待任何好的变化，他们认为一切变化只能更加加重压迫。

一旦工人区的人们默默地躲开那些讲述新事物的人们，后者就只好离开，再流浪到别的地方，要是留在工厂，如果不能和这工人区所有的人融为一体，那他们就只能孤单地生活……

一个人这样活上五十来年就死去了。

二

钳工米哈伊尔·弗拉索夫，也这样生活着。他是一个毛发浓密、面色阴郁、眼睛细小的人；他那双眼睛从浓眉下面看人的时候，总带着猜疑的神情和不怀好意的冷笑。他是工厂里最好的钳工，是工人区头号大力士。他对上司态度粗鲁，所以得到的工钱很少。每逢休息的日子，他总要打人，大家都不喜欢他，怕他。有时候，他们想要打他，但是都没有打成。弗拉索夫看见有人要来打他的时候，便抓起石头子、木板或铁块，两腿宽宽地叉开，一声不响地等待着他的对手。他那张从眼睛直到脖颈长满了黑胡须的面孔和毛茸茸的两手，使大家感到恐惧。他的眼睛尤其令人害怕——细小而又尖锐的眼睛，好象钢锥一般刺人，凡是和他的目光相遇的人，都会感到面前这个人身上有一股野蛮的力量，他无所畏惧，会随时无情地殴打别人。

“给我滚开！混蛋！”他声音低沉地喝道。从他满脸的浓须

里面，露出一口又大又黄的牙齿。想打他的人胆怯而又悻悻地回骂几句，就纷纷走开了。

“混蛋！”他朝他们身后短短骂了一声。他的眼睛讥诮地闪射出钢锥一般锐利的光芒。然后，他挑战似的伸直脖颈，跟在他们后面喊道：

“来！谁想找死就滚过来。”

谁也不想找死。

他平时言语不多，“混蛋”是他常用的字眼。他用这两个字称呼工厂里的上司、警察，也用它呼唤妻子。

“你这混蛋！没看见吗？——裤子破了。”

弗拉索夫的儿子巴维尔十四岁的时候，他有一次想揪住儿子的头发来回摇晃，但是儿子抓起一把沉重的铁锤，简单明了地说：

“不准动手……”

“什么？”父亲问，一边走近瘦长的儿子，象阴影移近白桦树似的。

“够了！”巴维尔说。“我再也不愿忍受了……”

说罢，他扬起铁锤。

父亲盯着他看了一会儿，把毛茸茸的手放到身后，冷笑说：

“好哇……”

然后他重重地叹了口气，补充说：

“嗨，你这个混蛋！……”

这件事发生后不久，他就对妻子说：

“以后不要再跟我要钱了！巴什卡^①可以养活你了……”

① 巴维尔的卑称。

“那你想把钱都拿去喝酒吗？”她壮着胆问。

“不要你管，混蛋！我去找个姘头……”

他并没有去找姘头，但是从这时候起一直到他死为止，几乎两年光景，他不再理会儿子，也不和他讲话。

他有一条和他长得一样壮实而多毛的大狗。那狗每天都伴随他到工厂，到了傍晚，再到工厂门口去等他。每逢休息的日子，弗拉索夫就到几家小酒店逛逛。他一声不响地走着，好象要寻找人似的用眼睛扫视着别人的脸。那狗拖着长毛大尾，从早到晚跟在他的后面。他每次回到家里都喝得醉醺醺的，坐下来吃晚饭的时候，就用自己的饭碗喂狗。他不打也不骂那条狗，但从来也没有爱抚过它。吃完晚饭，要是妻子不及时过来收拾，他就把碗碟从桌上摔到地上，把酒瓶摆在自己面前，背靠着墙，张大嘴巴，闭上眼睛，用那使人忧郁的低沉的声音哀号似地哼着歌。那凄惨难听的声音，含糊不清地从他唇髭里发出，把粘在唇髭上的面包屑震落了下来，他使用粗大的手指捋着唇髭和胡须，独自哼唱着。歌词没人能听懂，字音拉得挺长，曲调象冬天的狼嚎。他一直唱到酒瓶喝空为止，然后侧身倒在长凳上，或者把头伏在桌上，就这样一直睡到汽笛拉响的时候。狗也躺在他的身边。

他是患疝气病死的。在死前四、五天，他全身发黑，在床上乱滚，他紧闭着眼睛，咬得牙齿咯咯作响。有时他对妻子说：

“给我拿些砒霜来，把我毒死算了……”

医生吩咐给他做热敷治疗，而且说必须动手术，要当天就把病人送进医院。

“滚他妈的，我自己会死的！……混蛋！”米哈伊尔瘠哑地说。

医生走后，他的妻子流着眼泪劝他去做手术，但是他握紧拳

头，威吓她说：

“我好了——对你没有好处！”

早上，正当汽笛叫唤人们上工的时候，他死了。他张着嘴躺在棺材里，但是怒冲冲地紧锁双眉。他的妻子、儿子、狗、被工厂开除的小偷和老酒鬼达尼拉·维索夫希科夫，还有几个工人区的乞丐，给他送葬。他的妻子低声哭了不大一会儿，巴维尔没有哭。工人区的人们在路上遇到棺材，就停下来画着十字，相互谈论着：

“他死了，佩拉格娅兴许会非常高兴的……”

有些人纠正说：

“不是死了，是玩儿完了……”

埋了棺材，人们都走了，但是那条狗却没有离开，坐在刚掘起的泥土上，一声不响地在坟上嗅了许久。过了几天，那条狗不知被谁打死了……

三

父亲死后大约过了两个星期，在一个星期日，巴维尔·弗拉索夫喝得酩酊大醉，回到家里。他跌跌撞撞地走到对着房门的右墙角，象他父亲那样用拳头在桌子上一捶，冲母亲大声喊道：

“拿晚饭来！”

母亲走到他身边，和他并排坐下，把他的头搂到自己的怀里，抱着他。他用手撑着她的肩反抗着，嘴里喊道：

“妈，快些！……”

“你这个傻孩子！”母亲制止了他的反抗，悲伤而又温柔

地说。

“我还要抽烟！把老头子的烟斗拿给我……”巴维尔勉强转动着不听使唤的舌头，嘟嘟囔囔地说。

这是他第一次喝醉。伏特加使他身子发软，但还没有失去知觉，在他脑子里不断发出一个问题：

“我醉了吗？我醉了吗？”

母亲的爱抚使他感到羞愧，她眼里的悲伤使他感动。他想哭，为了抑止这种冲动，他故意装出一副比实际要厉害的醉态。

母亲抚摩着他汗湿了的蓬乱的头发，轻轻地说：

“你不应该做这种事……”

他开始感到恶心了。经过一阵剧烈的呕吐之后，母亲把他安放到床上，用一块湿毛巾敷在他苍白的额头上。他稍稍清醒一些，但是他觉得身体下面和周围的一切，都好象波浪起伏一般在晃荡。眼皮变得很重，嘴里感到一种难受的苦味。他透过睫毛望着母亲宽大的面孔，胡乱地想道：

“看起来，在我还太早了点。别人喝了都没事儿，我却觉得恶心……”

好象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了母亲柔和的声音：

“你要是喝起酒来，那你怎能养活我呢……”

他紧闭着眼睛，说：

“大家都喝酒……”

母亲深深地叹了口气。他说的不错。她自己也知道，除了酒店，人们再没有别的地方可以消遣。但是，她仍然说：

“可你不要喝！该你喝的那份儿，你父亲已经替你喝光了。他把我折磨得够苦的了……你可怜可怜你妈妈，好不好？”

听着这些悲哀而温存的话，巴维尔想起了父亲在世的时候，

家里就象没有母亲这个人似的，她沉默不语，一天到晚提心吊胆，不知什么时候就要挨打。巴维尔因为不愿意和他父亲见面，最近一个时期很少在家，因此和母亲也疏远了，现在，他渐渐清醒过来，凝视着她。

她长得很高，有点驼背，被长年累月的劳动和丈夫的殴打折磨坏了的身体，活动时没有一点声响，走起路来稍稍侧着身子，好象总担心撞着什么东西似的。宽宽的、椭圆的脸上刻满了皱纹，还有点浮肿，黑色的双眼，象工人区大多数妇女一样，带着哀愁不安的神情。右眉上面有一道很深的伤痕，所以眉毛稍稍有点往上吊起，看上去好象右耳比左耳高一点，这使她的面孔具有一种似乎总在胆怯地谛听着什么的神态。在浓密的黑发里已经有了一绺绺白发。她整个人都显得悲哀和柔顺……

泪珠儿慢慢地顺着她的两颊滚下来。

“不要哭！”儿子低声央求说。“给我点水喝。”

“我给你去拿点冰水来……”

但是等她回来的时候，他已经睡着了。她低头看着他，在他身旁站了一会，水舀在手里颤抖着，冰块轻轻地碰击着铁水舀。她把水舀放在桌上，默然地跪到圣像前面。从玻璃窗外传来了醉鬼们的吵闹声。在秋天薄暮的潮湿空气里，手风琴发出刺耳的尖叫声。有人在高声唱歌，有人在用下流话骂街，恼怒而又疲乏的女人发出惊惶的叫声。

在弗拉索夫家小小的房子里，日子过得比从前安宁、平静些，同工人区别的人家相比，也有点儿不同。他们的房子在工人区的尽头，在一个不高的陡坡旁，坡下是一片沼泽地。厨房和用薄板和它隔开的一间母亲的小卧室，占了屋子的三分之一。余下的三分之二，是一间有两扇窗子的四方房间，在一个角落放着

巴维尔的床，对着屋门的右墙角有一张桌子和两条长凳。还有几把椅子，一个衣柜，柜顶的一面小镜子，一口衣箱，一架挂钟和墙角上的两幅圣像——就这么些家当。

年轻人所需要的一切，巴维尔都有了：买了手风琴、胸部浆得毕挺的衬衫、鲜艳的领带、套鞋、手杖。他和同年岁的青年人一样，参加晚上的聚会，学会了加特里尔舞和波尔卡舞。每逢假日，他喝醉了回来，而且总是非常难受。早上醒来的时候，觉得头痛，烧心，脸色苍白，没有精神。

有一次，母亲问他：

“怎么样？昨天玩得高兴吗？”

他用一种阴郁的烦躁口气回答：

“闷得要死！我还不如去钓鱼呢，要不，去买一支猎枪。”

他干活很卖劲，既不旷工，也没有挨过罚。他沉默寡言，一双和母亲的一样的蓝色大眼睛，流露出不满的神情。他没有买枪，也没有钓鱼，但他明显地离开了大家所走的那条老路：很少参加晚上的聚会，休息日虽然也出去，但是，回家时却并没有喝醉。母亲非常留心地注意他，觉察到儿子黝黑的面孔渐渐变尖了，眼神越来越严肃，嘴唇闭得特别紧。仿佛他由于什么事情在生闷气，又好象有什么疾病在耗损他的体力。从前，常有朋友来找他，现在因为在家里总碰不到他，他们也就不来了。母亲看见儿子和别的青年工人不同，觉得很高兴，但是当她注意到他正一心一意地离开生活的暗流向一旁什么地方游去，——这在她心里又引起了一种茫然的忧虑。

“巴夫卢沙^①！你身子骨兴许不舒服吧？”她有时候问他。

^① 巴维尔的爱称。